（上接B131版）

38、福星惠誉悉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6月20日
注册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0.01万澳币
主营业务: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澳洲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9、福星惠誉(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5日
住所:美国德拉维尔州威尔明顿市康科德派克街1521号303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85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融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597,788.98元,净资产-8,248,921.25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589,756.30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0、福星惠誉(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0日
住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海特街560号104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主营业务: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福星惠誉(美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1、融福国际（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注册地: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0,000万港币
主营业务: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融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270,162.54元,净资产-1,506,023.84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3,378.29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2、尚善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6日
住所:香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25楼09-11室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股东情况:融福国际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97,629.99元,净资产-267,222.39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1,313.79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3、三源传艺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9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16号215B室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4万美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咨询、投资咨询、科技咨询和贸易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尚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00,026.74元,净资产-20,973.26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000.00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4、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9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团结南路特八号
法定代表人:肖建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等
股东情况:三源传艺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00,004,634.69元,净资产9,902,579.69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264.74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5、湖北圣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40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房地产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等
股东情况: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6、湖北圣亚园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40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苗木与盆景的培育、生产、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7、湖北圣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40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
股东情况: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8、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5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
股东情况:湖北圣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83,594,863.38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7,971,217.33元,净利润302,012,142.53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9、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6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湖科技产业园18号（14）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工业园开发、工业标准厂房及办公研发楼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对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福星惠誉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70,188,708.92元,净资产1,545,254,717.82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2,350,943.83元,净利润185,178,698.91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0、汉川金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8日
住所:汉川市滨湖大道党校内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凭有效资质许可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股东情况:银湖控股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47,334,250.36元,净资产271,085,600.76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1,280,035.00元,净利润74,197,374.64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1、仙桃市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住所:仙桃市黄金大道中段（天诚大酒店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企业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汉川金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8,768,702.42元,净资产97,895,222.52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960,003.00元,净利润6,678,939.51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2、监利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住所:监利县红城乡赵夏村五组11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经营）
股东情况:汉川金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7,507,815.42元,净资产56,480,517.37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779,025.00元,净利润2,726,638.16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3、汉川龙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5日
住所:汉川市祥和花园三栋一单元三楼1号
法定代表人:许天鹏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股东情况:汉川金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888,974.00元,净资产5,888,974.00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111,026.00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4、武汉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武汉"）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7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城七路西、革新大道北武汉海峡科技创业基地创业大厦及多功能厅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厂房开发、销售;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银湖控股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12,770,319.48元,净资产514,122,523.98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1,070,908.83元,净利润111,013,875.42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5、仙桃银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
住所: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和平路西侧（黄金大道燕京啤酒厂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园区科技推广与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厂房租赁;仓储服务等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0,013,126.98元,净资产40,079,857.02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136,056.00元,净利润-9,673,295.31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6、武汉银湖海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海峡科技创业基地创业大厦4楼（7）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企业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987,855.28元,净资产21,280,052.62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58,225.51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7、武汉宏程银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0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长征村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租赁,物业服务,企业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4,557,387.48元,净资产-9,010,302.00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042,365.77元,净利润-11,874,908.19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8、武汉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6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校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科技园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产房销售和租赁,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0,334,032.11元,净资产66,493,738.94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415,402.90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9、孝感银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8日
住所:孝感市孝汉大道3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凭资质等级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厂房销售;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上诉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3,046,092.41元,净资产195,857,210.59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224,527.14元,净利润-1,437,550.73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0、荆州银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3日
住所:沙市区十号路118号附楼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工业园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和食品）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40,509,785.32元,净资产180,328,763.87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9,419,227.46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1、荆州银湖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住所:沙市区十号路118号附楼银湖.荆州中小企业城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荆州银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12,718.28元,净资产9,912,718.28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08.24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2、武汉银湖江桥鑫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5日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大花岭村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厂房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26,534.14元,净资产5,026,534.14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995,345.88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3、武汉银湖金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9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谷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5,659.5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制品、药品、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及其原料加工设备的研发;科技园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产房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或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60%股权,武汉红桃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530,093.67元,净资产54,942,345.57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4,059.00元,净利润-1,689,821.03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4、武汉银楚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1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楚天激光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8,000万元
主营业务:科技园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厂房、商铺的销售及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咨询;激光产品的研发。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51%股权,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9,803,906.04元,净资产206,912,518.16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336,817.03元,净利润157,533,376.64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5、武汉银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二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
注册资本:3,259.18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保健品、食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对工业、商业的投资;科技园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及租赁;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东情况:银湖武汉持有63.65%股权、湖北长久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武汉金红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1.35%股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9,803,906.04元,净资产206,912,518.16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3,336,817.03元,净利润157,533,376.64元（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或子公司尚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新增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期限内,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该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担保审批权是合理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84,199.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0,631.48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84,199.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3.54%）,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0,631.4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7.69%）,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上午10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覃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有效。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8,870,301.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256,162.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787,935,723.93元,减本期已分配的利润71,235,56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72,314,297.54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49,322,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330,618.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规定,尽职尽责,审慎查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2016年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实际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内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上述应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授权由董事会行使,且实际提供担保时,再根据公司与贷款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于2015年4月收购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持有的银湖控股100%股权,故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2015年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和上年期末数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下午14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8,870,301.2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256,162.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787,935,723.93元,减本期已分配的利润71,235,565.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72,314,297.54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949,322,4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7,330,618.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规定,尽职尽责,审慎查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公司2016年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实际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内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控制权或福星惠誉为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下同）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将上述应属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授权由董事会行使,且实际提供担保时,再根据公司与贷款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于2015年4月收购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持有的银湖控股100%股权,故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2015年年度比较会计报表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和上年期末数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2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就北京明安拟受让通州区光机电园区国际企业大道III项目的部分房产签订《意向协议书》。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2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订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该标的房产的最终购买价格经评估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最终房屋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4月18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甲方）与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资、乙方）就北京明安拟受让通州区光机电园区国际企业大道III项目的部分房产签订《意向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意向协议书》签订背景及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意向协议书》的签订背景: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05,408万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北京明安与经开投资签订《意向协议书》,北京明安拟购买经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标的房产权人)拥有的在通州区光机电园区国际企业大道III房地产项目的部分房产,用于建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及儿童遗传病医院。
2、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2615322F
法定代表人:郭广庆;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北工大软件园A区1号楼;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工程设计、施工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化工轻工材料、电子产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经开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意向:乙方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标的房产权人)拟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北京经开国际企业大道III项目的11栋房屋及其地下其它可使用面积（以下简称"标的房产"）转让给甲方,甲方拟受让标的房产并用于建设儿童专科医院。
1、标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标的房产各栋房屋的预测建筑面积合计为67716.42平米、地上建筑面积合计为61229.48平米、地下建筑面积6486.94平米。
2、标的房产中的地下其他可使用面积预测共计9394.20平米。
3、乙方保证在甲方与标的房产产权人签署最终房屋转让协议时,标的房产的规划、施工、环评等所有转让手续齐全。
（二）交易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作的总交易价款（包括标的房产及其地下其它可使用面积）预估为人民币812414565元,最终价款由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对标的房产进行评估后,双方参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并由甲方与标的房产权人另行签署最终的房屋转让协议。
（三）意向交易安排
1、意向保证金: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作为甲方按照本意向协议约定进行交易的履约意向保证金。
2、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6日与甲方签署两份《房屋租赁合同》,免费提供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30号楼及32号楼,供甲方办理申请开办医院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协助甲方以标的房产办理申请开办医院的相关审批手续,并协助甲方办理光机电产业园入园协议。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个月内,甲方应完成开办医院的相关审批手续;本协议签署之日起8个月内,甲方与乙方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经开光谷置业有限公司就受让标的房产事宜签署具体的房屋转让协议。
4、甲方受让的标的房产应当与北京经开国际企业大道III项目的其他房屋实施区域分割、进行独立管理,分割及管理的具体事宜由甲方办理、乙方予以协助,所发生的区域分割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可因下列原因之一终止：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标的房产全部或部分被查封、冻结、扣押或征用。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个月内,因政府立项、土地、规划、环评等主管部门意见导致甲方无法取得开办医院的相关审批手续的,甲方可解除协议,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
3、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8个月内,甲方无论因何种原因无法与标的房产产权人签署标的房产的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本意向协议书,本意向协议书解除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保证金。
4、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8个月内,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房产的转让及出租事宜进行沟通、协商或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五）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就标的房产的买卖达成的意向协议,后续尚待就标的房产的转让签订最终的转让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将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明安拟受让通州区光机电园区国际企业大道III项目的部分房产用于建设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及儿童遗传病医院,本次《意向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短期目标及公司转型后的长期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